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佳如

相　對　人　輝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清算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營之KONA咖啡吧業務原係包括五股店、三重店、內湖店及國史館店等，惟因景氣蕭條、競爭者眾多，且因陸客來臺人數驟減，經營不善，相關據點或已屆期未續租，或提前終止租約，且店內生財器具已漸老舊，無資力承租置放，隱名股東鄧巧琍未加聞問，另一名股東陳家正亦置之不理，相對人不得已將上開器具變賣，款項匯入相對人帳戶。又陳家正因不堪虧損，要求抗告人賠償其出資額未果，即誣指抗告人詐欺、侵案而提起刑事告訴。然相對人確因虧損無法繼續經營，此為陳家正所明知，且三重店、五股店係由鄧巧琍記帳，抗告人係自民國106 年5 月始接手該兩家店之帳務，故無法完整提出相關資料，並無拒絕對帳之情事。另依抗告人與陳家正107 年5 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陳家正並未質疑抗告人侵占或詐欺情事，且言明無法再提供資金，足見相對人確已無法繼續經營。再者，相對人資本總額登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相對人107 年1 月至同年8 月31日綜合損益表及107 年8 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顯示相對人106 年度本期損益為負491,381 元，虧損幅度達1.5 倍，顯見相對人已因不堪鉅額虧損而無法經營，且五股店、內湖店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租，國史館店亦提前結束營業，原本唯一經營之三重店因虧損於107 年8 月31日結束營業，目前已無任何分店經營，且股東均無增資意願，業務無法開展，相對人仍積欠稅款110,578 元，可知相對人無繼續經

營目的事業之可能，相對人因無法解散，仍需按月支付承租公司營業地址之費用3,230 元，實屬額外負擔。是原裁定以陳家正目前未拒絕承接相對人經營，無從認定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行裁定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事件，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1 、2 項明定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該條文立法理由為：「第一項所定事件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」，是法院於裁定解散公司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為應行之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非抗字第33號裁判參照）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規定所稱於裁定前應「訊問」利害關係人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自應當庭訊問，不得以書面通知代之。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、第35條規定「訊問關係人、證人或鑑定人，不公開之。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」、「訊問應作成筆錄」等規定之意旨，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6年1月20日核准設立，資本總額為30萬元，抗告人為相對人董事兼股東，其於相對人之出資額為225,000元，此有相對人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），是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其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，尚非無據。惟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，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原審法院仍應使本件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原審法院於裁定前雖以書面函詢利害關係人，使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然未踐行訊問程序，難認原審法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，故原審法院所為程序於法尚有未合。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，並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但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